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37號

原告 戴曉春

戴雨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錦堂律師

李保祿律師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6,502,49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35,82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依其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27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查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2人及訴外人得來股份有限公司等人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76,778元及自民國8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，即以執行債權

01 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7日之利息、違約金
02 核定為106,502,4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
03 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60,62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
04 裁判費224,80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35,823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6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黃啓銓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2,076,77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,076,778	83/12/11	114/4/17	(30+128/365)	10.5%			70,354,760
	2	違約金	22,076,778	83/12/11	114/4/17	(30+128/365)	2.1%	否		14,070,952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06,502,490									